**花蓮縣崇德國民小學111學年第一學期 期中評量試卷檢核表** 年級： 領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檢核事項** | **負責人簽名** |
| 命題 | □試卷抬頭內容與編排，有依照教務組公布之格式 (如下方截圖內容；直式亦同，電子檔請至網站下載)。□命題以課本、習作和上課內容為主。□試卷使用正體字，字體為14號字以上。□試卷圖片清晰，容易閱讀。□配合學生年段需求，評卷字體加列注音。□試卷題型多元，有4種以上。□試卷內的連鎖題型總配分不超過(10)分。□每小題型配分1-4分(應用題除外)，總分為100分。□各題的題意明確，內容無錯別字。□本次評量範圍各單元的配分適當。□未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題。□未使用本試卷做為學生複習卷之使用。□**仿學測題數：共( )題。****□挑戰加分題：5分，以加滿100分為上限。** | 命題教師：教務組簽收：送出時間： |
| 審題 | □試卷標題的學年度、領域別、班級別皆正確。□試卷使用正體字，字體為14號字以上。□配合學生的年段需求，評卷字體加列注音。□試卷圖片清晰，容易閱讀。□試卷題型多元，有4種以上。□每小題的配分為1-4分，總分為100分。□各題的題意明確，內容無錯別字。□題幹與題目沒有跨欄或跨頁。 | 審題教師：教務組簽收：送出時間： |

1. 非選擇題的統整性題型，能避免學生以猜題方式作答，請多加運用。
2. 仿學測之題目，排版時請用粗體字，以利辨識**(下圖為抬頭範例參照)**。

**※請命題教師於111年10月20日前，將本檢核表及定期評量試卷紙本繳至教務組彙整。**

****

教務組長： 教導主任： 校長：